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第 9 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12 點

會議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436 室

主席：楊昀良 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

林金雀委員、魏翠亭委員、林律君委員、陳鈺雄委員、林欣柔委員、朱菊新委員

（生物醫學領域）

陳秀雯委員、郭書辰委員、林育志委員、蕭子健委員

（女性 7 人，男性 3 人；社會科學、法律及其他領域委員共 6 人，生物醫學領域共 4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人數〈7 人〉。）

列席人員：邱怡伶小姐、李阿鐔小姐、張育瑄小姐（行政同仁）

黃昭元委員、陳東升委員、李碧芳委員、李惠玲委員、戴君芳委員、甘偵蓉委員、顧長欣委員、趙乃璋委員

（教育部查核辦公室查核委員）

請假人員：楊秉祥委員、許志成委員

會議記錄：張育瑄

---

### 審議會程序：

#### 一、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藥廠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見電子檔）

#### 三、一般案件審查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14</p> <p>主持人：潘美玲</p> <p>計畫名稱：層級化的難民：印度與尼泊爾流亡藏人的身份差異與經濟機會</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以印度、尼泊爾的流亡藏人社會為研究範圍，招募 18~70 歲參與者共 40 人，以訪談方式瞭解參與者之家庭背景、出生地、教育程度、就業歷史、以及未來希望的職業成就等資料。以瞭解流亡藏人如何在此有限的條件下面臨公民身份的協商與抉擇，透過哪些策略爭取更多的經濟空間，更成藏人流亡社會經濟的特色</p>
-------------	--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請○○○委員迴避審查 否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委員一>：**

申請人已就各審查人提出之問題逐一修正答覆。同意申請。

**<委員二>：**

針對未成年人，由於法規並無免除的空間，因此建議若無法取得代理人的同意書，即須依法放棄對於未成年者進行訪談研究。

**<委員三>：**

針對年齡的部分尚有爭議，請提會討論(比照先前災民的案例，請見證人簽署)。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本計畫係透過藏人在台組織招募受試者，以訪談方式了解藏人的身分層級化現象，可作為了解藏人社會，及供藏人政府施政參考。研究方法並無明顯提高受試者風險之虞。

在受訪者同意書中，提到受訪者可隨時退出計畫一事，建請計畫主持人加註文字，進一步說明若受訪者中途決定退出計畫，則在退出計畫之前所透露的資料，是否仍會為計畫主持人所用，還是也會全部都不使用？

**<委員二>：**

1. 本案所提招募對象年齡，卻勾選非為易受傷害族群，請釐清確認。
2. 流亡藏人人數不多，是否有相關國內外法規有特定保護？
3. 問卷及訪談說明，是否有顧及語言隔閡。

**<委員三>：**

1. 訪談對象包括未成年者，因此取得其同意書方式須與成年者有所不同。
2. 潘老師可能對於申請書不熟，在「納入、排除條件及中途退出條件」一欄中所寫的非此處所欲呈現的；(b)針對成年者，若採匿名方式，或可申請免面同意，但對未成年者，依法則需參與者與其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不可免；(c)由於藏人族群的特性，是否以僅採編號方式為佳，無須再以英文縮寫便是(前述也說是採匿名方式)。
3. 缺「資料及安全監測計畫檢核表」。
4. 計畫書中預計進行 40 人的訪談，但未說明此一數目所代表的意義，包涵取得印度居留證或身份證者、未取得者等等不同群，以及各群中不同職業別(或其他 criteria)訪談人數等，亦即計畫書中所謂之「層級化」的各層及的代表性。
5. 雖則參與者同意書中提供詢問或投訴的資訊，但因計畫之執行是在印度、尼泊爾，電話或 e-mai 是否方便？

**決議：**

1. 18-20 歲之受試者估計共有多少人？

- 2.請於參與者同意書中列出受試者在當地(尼泊爾或印度)可以找到申訴的人，並列出其連絡方式。
- 3.當地(尼泊爾或印度)在 18-20 歲是否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根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同法第 3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所以對於無國籍的流亡藏人，其是否成年而無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決於印度和尼泊爾對於成年的年齡規定。
- 4.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討論。

####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

序 號 一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04</p> <p>主持人：趙昌博</p> <p>計畫名稱：創新無線易穿戴非侵入式之脈搏血壓感測系統</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將於校內隨機抽樣並徵求受測者同意後，以傳統氣囊式血壓機及該計畫研發之感測器量測受試者之血壓。</p> <p>執行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 )</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103年10月1日</p>
-------------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 <委員一>：

1. 雖然本研究目的在開發脈搏血壓量測系統，與受試者身體狀況無直接關聯，但脈搏血壓反映生理機能與健康狀況，以研究之完整性而言，建議記錄受試者基本資料與健康情況。
2. 計畫書中指出本研究開發之系統電壓與電流皆很小，但此系統尚未產品化，受試者對於後端電路設計並不清楚，基於受試者權益保護，建議簽署同意書。

#####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任委員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二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08</p> <p>主持人：林日璇</p> <p>計畫名稱：從互動性、角色認同及使用者情境建構電子遊戲理論</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本計畫為4年期計畫，內含6個實驗、兩份大型問卷及1長期研究(實驗)，將收集問卷及生理資訊(含身體活動記錄器、生理測量器、心跳記錄器以及量測血壓)以進行本研究，針對角色認同、互動性解構、情境與使用者動機，逐一檢視遊戲對於玩家的影響，並驗證此理論模型。</p> <p>執行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 )</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103年10月1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研究對象僅述明以交大及清大學生，應注意易受傷害族群之定義為未滿20歲，故請釐清後修改。

**<委員二>：**

本計畫參與者雖不完全符合不得簡易審查項目中學生與主持人有利害關係之要件，但計畫中描述問卷前測將由主持人於課堂上利用加分機制招募學生進行，主持人雖另提及將提供不其他加分機制確保不參與前測學生之選擇權利，但這樣的招募流程仍然可能涉及老師與學生之間不對等關係的壓迫風險。強烈建議主持人修正此一招募流程，不宜直接向授課學生招募。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複審)：**

**<委員一>：**

問卷已修正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任委員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三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12</p> <p>主持人：陳一平</p> <p>計畫名稱：繪畫各階段之認知能力研究(III)</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招募繪畫生手(沒有受過繪畫訓練的素人)與繪畫熟手(受過兩年以上寫實繪畫訓練的畫者)進行「記憶繪畫的眼球運動模式」、「記憶與刺激類型」、「記憶繪畫的偏移現象」三個實驗，第一個實驗將會請參與者配戴頭戴式眼球追蹤設備，並請參與者默背圖像後盡可能再以紙筆畫下，而第二、第三實驗給予參與者不同圖像或刺激後請參與者畫下來。</p> <p>執行期間：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說明： )</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103年8月19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1. 簡易審查申請書的7.1項請勾選。
2. 建議計畫書第十七頁之中途退出條件應說明可“無條件”退出。

3. 三個部分皆為眼動儀實驗，若受試者為同一批，建議使用同一份同意書，並說明有三部分實驗。

**<委員二>：**

研究者參與書中有關蒐集資料之保存及利用，建議將參與者勾選的欄位稍做修正。例如：

本寫實繪畫實驗為系列實驗.....豐富的結果，為了(預期的研究成果、貢獻).....我們希望能繼續使用您所參與實驗的資料。若您同意，請您在下面勾選

我同意提供資料供此次研究使用，若未來有任何的研究須要使用我的資料，每次皆應徵求我的同意，除非資料已經編碼且與我個人資料永久去連結。

我同意提供資料供此次研究使用，若未來有任何的研究須要使用我的資料，我都完全同意。若您不同意我們將來使用此次實驗的資料，請您在下面勾選

我同意提供資料供此次研究使用，本次研究結束後請將資料銷毀。

決議：經主任委員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四	送審編號：NCTU-REC-103-019 主持人：張婉菁 計畫名稱：工作熱情的雙重面貌：創意工作者展現正向行為之心理歷程 研究實施方式概述：招募 20~50 歲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共 250 人，以匿名問卷方式針對工作熱情、心流經驗、員工幸福感和正向行為等相關資料。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正向組織行為相關理論的意涵，以及促進創意工作者正向心理其行為的實務建議。 執行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 通過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9 日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

受試者同意書第 2 頁的「七、參與者權益」提到：「但本同意書上所記載之可預期不良反應，原則上不予補償」建議刪除。這是生物醫學(尤其是藥物試驗)才會出現的詞，不適用於人文社會研究。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任委員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

決議為追認通過。

序 號 五	<p>送審編號：NCTU-REC-103-020</p> <p>主持人：蔡晏霖</p> <p>計畫名稱：瀕危年代的情義經濟：台灣新農運動研究</p> <p>研究實施方式概述：以計畫執行人熟識的朋友開始訪談，再透過滾雪球的方式介紹，預估招募 20~80 歲參與者共 60 人進行訪談，透過訪談累積基礎性的台灣食農經濟的時正姓調查資料，包括工作者、農友背景、歷史，以及經濟規模，並對其中的情義政治做出批判與理論性的反思。</p> <p>執行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p> <p>是否為涉及微小風險的計畫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說明： )</p> <p>是否涉及易受傷害之參與者：<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審查結果：通過，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p> <p>通過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9 日</p>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初審)：

<委員一>：無

<委員二>：無

決議：經主任委員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經討論後，採共識決，決議為追認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13 點 05 分